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通知于201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下午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监事 李树丞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陈爱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 监事会主席陈爱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 案》

公司拟运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 期运营流动资金。该投资项目立足于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 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7日